

#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学生函〔2024〕22号

## 关于开展第二批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 工作室”遴选与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精神，依据《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教思政〔2014〕2号），决定以项目建设方式在全市范围内遴选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动“时代新人铸魂工程”走深走实、取得成效，探索适应我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的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机制、方法，培育建设一批精品辅导员工作室，推进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

性。

## 二、建设任务

结合《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要求，进一步提升建设标准，突出网络育人、实践育人导向，第二批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任务如下：

1. 进行实践创新，拓宽育人载体。辅导员工作室以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科学规律，带动提升广大辅导员的专业能力，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根本目标，针对当前高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亟需解决的难题，积极探索破解的新手段、新模式、新方法，形成不少于1项有特色、可推广的实践成果。工作室要设立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运用各种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育人实效，不断增强思政教育的说服力、影响力、针对性。

2. 开展理论研究，创新建设模式。创新探索时代特征鲜明、实际运转有效、预期成果丰富的工作室建设模式。以学校工作实际为基础，以成员集体智慧为依托，针对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面临的热点问题、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不断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理念、新思路。主持人在建设期内要开通个人网络新媒体账号，定期发表内容积极向上、有较大影响力的新媒体原创视频或者文章，要满足以下要求至少2项：（1）微信公众号单篇阅读量达10W+，或抖音单篇点赞喜欢达10W+，或视频号单视频点赞量10W+；（2）获批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3）在省部级及以上教



育行政部门主办的论文、案例评选中获奖；（4）主持1项局级及以上研究课题，且公开发表2篇高质量研究论文，同时作为主要成员编写完成不低于3万字的相关著作1部。

3. 优化成员构成，培养优秀团队。工作室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组建规模适宜，年龄、教龄、工作年限、职务职称及任教课程专业、研究领域等结构合理的工作室团队。工作室团队要切实发挥传帮带作用，面向全市每年招收不少于20名学员（外校学员不低于50%），制定学员培养方案，每年组织培训、交流、研讨活动不低于10次，积极做好示范指导，积极传承辅导员工作经验，帮助学员在工作周期内达成培养目标。

4. 加强成果转化，推广建设经验。形成具有可操作性、可复制性、可推广性的研究成果，拓展平台、创新形式、丰富载体，以讲座、研讨会、报告会、名师论坛、现场指导、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市内外推广。在建设期内至少要在面向全市或全国的论坛、讲座或会议上作2次主题宣讲，推广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

### 三、管理办法

1.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建设周期为3年。建设期间，教育两委整合专家力量建立指导专家团队，为建设单位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帮助建设单位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问题、优化方案，提炼好的经验和做法。教育两委将对形成的典型经验和成果适时进行推广，引领带动全市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2. 建设成效评估。由项目所在高校党委每年进行中期检查，

检查合格继续开展建设，检查不合格提请教育两委撤销工作室。建设期满后，教育两委将对建设单位进行测评，不合格的单位予以淘汰。对于中期检查不到位的高校党委，暂停其后期项目申报资格3年。建设期满后，教育两委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检查和评估验收，验收合格后对该工作室进行正式挂牌。

3. 建设经费支持。各建设单位配套经费支持。教育两委将对中期测评合格和期满验收合格的单位，视情况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和奖励，表现突出的予以长期支持。

#### 四、申报条件

1. 辅导员工作室所在学校高度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工作基础扎实，经验丰富，辅导员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2. 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每个工作室设主持人1名，团队人员总数不超过5人，其中，一线专职辅导员占比不低于60%。

3. 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为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含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人员），具有辅导序列副教授及其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荣获过全国最美高校辅导员、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天津市十佳辅导员或在全国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得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在天津市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中获得一等奖奖励，或者在思政工作领域有其他突出贡献的可放宽到讲师），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5年以上，且具有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意愿。主持人应为校级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提交学校正式发文）。原



则上学校党委及工作室主持人要共同承诺建设期内，工作室主持人不离开学生工作岗位。

4. 辅导员工作室主持人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在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中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工作理念，科学研究工作取得优异成绩，并将研究成果用于学生工作实践中。具备以下条件的予以优先推荐：

(1) 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形成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研究成果。

(2) 能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能领导管理科研项目团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相关领域期刊发表3篇学术论文，或独立出版15万字以上相关专著1部。

(3) 个人获得过与学生工作相关市级及以上表彰，且所带学生团体获得过市级以上荣誉。

(4) 主持过市级及以上辅导员工作精品项目或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

5. 辅导员工作室成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政治坚定、品行端正、能力突出。

## 五、申报程序

1. 征集意向。有意向参与“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的学校采取自愿申请方式，结合自身开展“辅导员工作室”工作实际，填写《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申报书》(见附件)。

2. 校级遴选。各高校负责组织本校初审工作，并于2024年9月30日(周一)前统一将《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工作室”

建设申报书》WORD 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 PDF 扫描版，以及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报送至电子邮箱 jkydyyjyxlyjs@tj.gov.cn。各校自愿申报，天津大学、南开大学限报 3 个工作室，其他 2023 年以来有教师获评“天津市普通高校十佳辅导员”的学校限报 2 个，其余学校限报 1 个。

3. 市级遴选。教育两委组织专家按照“打造精品、高标准引领、数量从严”的原则，通过材料评审、专家论证和实地考察等方式，择优确定“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的工作单位。

4. 结果公布。教育两委根据市级遴选情况，正式发文公布“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单位名单。

附件：天津市普通高校“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申报书



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6 日

(联系人：郭老师；联系电话：022-58119422)

附件

# 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工作室

## 申报书

工作室建设方向：\_\_\_\_\_

工作室名称：\_\_\_\_\_

主持人：\_\_\_\_\_

所在学校：\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制

2024年9月

## 填写说明

- 1.申请书的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真实可靠，文责自负。
- 2.文字表达要明确、简洁。
- 3.表中空格不够时，可另附页，但页码要清楚。
- 4.申请书限用 A4 纸张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
- 5.相关性研究成果须报送成果首页和版权页复印件。提交给有关单位的研究咨询报告，须报送采纳单位的采纳证明。



## 一、基本信息

工作室研究方向：

主持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照片
出生年月		院系				
现任职务		职称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担任辅导员时间		现负责班级和学生数				
联系方式	手机		办公电话			
	Email					
	地址				邮编	
主持人简历及所获荣誉						

主持人主要  
成果、著作、  
论文及获奖  
情况

工作室成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	学历	职称/职 务	所在院系	承担工 作

## 二、“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内容及预期效果

“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方案，包括发展目标、主要内容、重点工作、机制创新、主要特色、拟解决的关键问题、进度安排以及预期成果和效果（如突破的重点与难点、形成的机制与模式、可供借鉴与复制的经验和做法）等。（3000字以内）



### 三、“辅导员工作室”建设基础及优势分析

推进“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的前期工作基础和自身优势分析。（2000字以内）

#### 四、“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保障条件

推进“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的人员配备、经费支持、硬件设施及制度保障等。(1000字以内)

## 五、学院党组织意见

申报人承诺书:

本人保证申报表填报内容真实,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若获准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本表填写内容要求,按时完成研究计划,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和终结等相关材料。遵守教育部、市教育两委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市教育两委有权使用本项目研究成果。

建设期内工作室主持人不离开学生工作岗位。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主管领导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 六、学校党组织意见

所在学校推荐意见:

(应明确说明是否同意申报、是否同意落实保障条件,是否保证建设期内工作室主持人不离开学生工作岗位。)

学校主管领导签名:

学校党组织公章:

年 月 日